

# 江阴市财政局

# 文件

# 江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澄财预〔2017〕55号

---

## 关于下达2017年农村文化建设资金指标的通知

有关镇（街道）财政所，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印发〈江阴市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及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澄财规〔2016〕84号），现将2017年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指标下达给你镇（开发区、街道），列2017年度“2070199其他文化支出”支出科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行政村（社区）文化设施维护、开展特色文化活动、加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等。

请有关镇（开发区、街道）接到通知后，尽快落实，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平衡预算，不得截留、滞留、挤占和挪用。

附：2017年农村文化建设资金指标下达乡镇（街道）明细表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

江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5月3日印发

共印 份

附件:

## 2017 年农村文化建设资金 指标下达乡镇（街道）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街道）	下达金额
1	澄江街道	6
2	华士镇	6
3	月城镇	6
4	长泾镇	6
5	祝塘镇	6
6	南闸街道	3
7	新桥镇	3
8	璜土镇	3
9	顾山镇	3
10	临港街道	3
11	临港街道申浦村	5
合计		50